

证券代码：000039、200039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B 公告编号：[CIMC]2009—03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 806 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七人，李建红副董事长授权徐敏杰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麦伯良先生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董事麦伯良先生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麦伯良先生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如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范围内确定每位激励对象具体获授期权的数量；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将另行通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